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水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昀典

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4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」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準用第235條、第235條之1、第236條之1、第236條之2第1項至第3項及第237條之8規定。」第23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。（第2項）前項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」第23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，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：一、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除第2

41條之1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規定。」第24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（第2項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三、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準此以論，交通裁決事件係由地方法院（行政訴訟庭）為事實審之第一審判決，而由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之終審裁判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則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其有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。故當事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主張其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並須於上訴理由中敘明該法規之具體條項或其內容；如為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或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者，則應分別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或該解釋或判例之字號或內容，若其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，僅以自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為論據者，即不能認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5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略謂：（一）原判決有違經驗與論理法則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開車上道路通行之自由權利，未保障人民權益及導正政府不當的行政權。（二）原判決完全基於支持處罰而判決，並未考量適法性的合宜度，此有妨害正常行車秩序，車子瞬間於道路上就被認定為停車，而且必定是違規停車之謬誤。無法容忍家戶車子上路，也就是避開一輛上路車子，就認為係妨害通行，動怒就用行車記錄器影

像，以1、2秒鐘的停車影像檢舉有違規停車，豈料行政機關亦不察，隨之起舞，為之裁決，司法機關亦不食人間煙火，支持裁罰之不當行政處分，不理上訴人要求現場履勘，而為盲目的判決。法官沒有經驗驗證，就易陷入偏頗或錯誤，認清事實，才能正確論斷。(三)本件很單純，汽車由公司（自家）營業處倒車開上道路而已，相信法官如果有相同的將車子開回家停放，隔天開車上路的經驗，應該也是這麼做。車子起動後，開警示燈，以倒車方式，向右後方切入道路，出門就是車道，進入車道一段適當距離，然後停車、換D檔（前進檔），再順向往前開，這應沒有任何違法違規性，不巧剛好有來車，本來任何人依交通規則就是要閃避到另一車道，而其車上有行車紀錄器，就以此閃避上訴人車的瞬間，拿來檢舉違規停車，而生爭議與訟源。(四)上訴人家門前是黃線，一般來說，如家有人，就直接開車上路；如家無人，就會慢行到家門前，檢視大門關閉狀況，再安心上路，因為這一路段除有劃停車格者，都是允許臨時停車的黃線邊緣。(五)簡單的從家門倒車入車道，行車上路，竟被整成複雜的違規停車，上訴人無臨時停車意思及行為，也被誤認為違規停車，縱使要停車，上訴人也會臨時停車在自家門口，因此被弄複雜了，致為錯誤判決。(六)上訴人所處的路段，二車道寬窄不一，且有劃設停車格，超出車道上，情況特殊，一出門即是車道，懇請辦理現場勘驗，不要再憑書面、影像檔就審判，以示尊重並維護司法尊嚴等語。

三、經核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或係以個人對法規之主觀見解，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

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，並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上訴人預納之上訴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應自行負擔，爰併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法官 林 靜 雯

法官 蔡 紹 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凌 雲 霄